

用女友闺蜜的名义买车,分手后麻烦来了

时间:
10月17日
地点:
临海法院

曾经你依我依的一对情侣,分手后,男方却把前女友的闺蜜告上了法庭。

原告小张(化名)和前女友小李(化名)相恋于2015年初,不久后,小张想贷款买一辆二手车,但他和女友都不是临海本地人,无法办理按揭手续。小张就让小李找找看有没有相熟的本地人,可以帮忙挂名办贷款手续。小李想到了小王(化名),两人既是亲戚又是闺蜜,关系很好。于是,小张便提出,由他出钱买车,由小王出面到银行办贷款,车辆也登记在小王名下。

小张说,购车的定金、首付



款、分期款及抵押保证金都是他付的,共25万余元。2016年,他和小李分手后,小李竟然纠集了社会人员将车辆抢走。“抢车”事件过去不久,小王又将车子转卖给了别人。于是,小张起诉小王,要求她偿还25万余元以及转

卖时退还的保险金。

“当时他们两个让我帮忙挂名贷款,但购车款其实是小李付的,小张并没有出钱,这辆车实际所有人是小李。”小王这样说。她认为,小张并非权利人,不存在损失。而且,她已将车辆转卖后的购车款全部交付给了小李,自己并未从中获利。

庭审时,小李作为第三人出庭。她说,购车的资金都来源于她,当时也是她想买这辆车,但因为她在临海本地银行没有账号,不方便转账等原因,所以她把钱给了小张,让他帮忙付款。由于小张在分手后没有继续支

付分期车款,小王甚至要面临被银行追责,在此情形下,她才托小王将车辆转售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,小王主观上并无占有车辆的意愿,客观上也并没有实际占用和使用车辆,车辆登记在小王名下是出于小李的委托,是有合法根据的。至于后来转售车辆,是无力还贷之举,也是接受小李委托才转售过户,所得卖车款已全部交付给小李,小王并未从中获得任何利益。因此,小张主张小王构成不当得利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张的诉讼请求。

花钱买的恰恰是自己被偷的,真相很残酷

时间:
10月19日
地点:
景宁法院

花钱买的恰恰就是自己丢的,知道真相后的周某眼泪差点掉下来。

周某在景宁当地经营一家木材厂,去年12月,他采购了一堆木材,一部分放在木材厂外面,另外一些就放置在景宁新体育广场边的空地上。广场空地上的这批木材一时之间用不上,周某也没当回事,没想到却被另一个人惦记上了。

今年1月初,蓝某经过时看到空地上堆放着大量木材。他观察了一阵子,发现木头一直

没有被拉走,而且周围也没人看管,于是,一个邪念在蓝某心中萌发。

1月22日的晚上,蓝某驾驶三轮摩托车,一个人将20多根松木搬到了三轮摩托车上。之后,他带着这20多根松木找到了附近周某的木材厂,将木材卸在厂门口。如此往返,蓝某又运了第二车,直到第二天凌晨,他才拉完返回家中,准备第二天找周某谈这笔木材生意。

心急如焚的蓝某休息了才

几个小时,就赶紧去了木材厂。两人讨价还价了一番,最后以1080元成交。蓝某见这无本的买卖很好做,就再去偷了四次木材,分批买给了其他木材商。

直到今年4月初,周某偶然去广场空地上看了一眼,才知道不对劲——除了自己正常取用之外,木材好像少了一些。“是不是有人偷木材啊?”周某寻思着,决定守株待兔。

4月17日凌晨,周某到木材堆放地附近,发现有人正在搬运木材,不远处的红色三轮

摩托车上已经装载了十几根。周某立马上前,一把抓住盗贼,并将人扭送至派出所。

在派出所,周某越看越觉得这盗贼有点眼熟。警方讯问得知,原来此人就是之前向周某兜售过木材的蓝某,而蓝某所出售的木材正是周某丢失的!

现场被逮了个正着,蓝某无话可说,当庭认罪。法院审理后认定蓝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与舅舅长得太像,“老赖”外甥因此犯了错

时间:
10月18日
地点:
永嘉法院

“年纪大了,外甥和舅舅越来越像了,跟兄弟俩一样。”家人的这句无心之言,令余某做错了一件事。法庭上,他回想起来,后悔得几度哽咽。

54岁的余某是瑞安人,早些年经营一家企业,从2015年开始公司每况愈下,到了濒临破产的地步。由于牵涉的经济纠纷太多,2015年12月,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余某被衢州市中院限制出境。2016年1月4日,他的护照也被宣布作废。

公司破产了,妻子身患重病,孩子还小,整个家就靠余某一人撑着。“我只能与国外的客户继续合作出口贸易,不然我的家就完了。”余某说,因为护照作废,他被限制出境,非常不方便。

一次家庭聚会,余某的妹妹开玩笑说,余某年纪大了,和舅舅长得越来越像。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,余某当下便动了用舅舅身份证去领护照的想法。

2016年9月27日上午,余某借口用舅舅的身份证办理手机业

务,拿着舅舅陈某的身份证来到永嘉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,以陈某的身份申领出国护照。

工作人员在审核中发现,余某当时所拍的照片与陈某的身份证上照片不相符,要求余某到户籍所在地核对。当天下午,余某来到舅舅陈某的户籍所在地——永嘉县公安局沙头派出所户籍窗口,假冒陈某要求重新申领身份证,并拍摄照片、录入指纹,覆盖了陈某的原有信息。

余某盗用陈某身份证件冒领护照的事情,还是被细心的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审查出来了。余某接到民警电话后,第二天主动到永嘉县公安局投案自首。检察机关以涉嫌盗用身份证件罪对余某提起公诉。

“公司倒闭了我压力很大,我只是想把这个家撑下去,所以一时糊涂了,希望法庭能从轻发落。”受审时,余某后悔万分。

目前,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房子涨价了,兄弟闹掰了

时间:
10月17日
地点:
桐乡法院

“我们协议都签好了,钱也早就付清了,但他们就是卡着不肯过户!”

“签协议的时候我老婆的名字是我签的,她根本不知道,也从没同意过,这个协议是无效的!”

法庭上,原、被告是一对亲兄弟,但针锋相对,互不相让。

原告叫王大光(化名),被告叫王大新(化名),兄弟俩的感情本来很好,问题就出在一套房子上。

2006年,大光夫妇与大新夫妇分别出资10万元,一起在桐乡市乌镇镇上购买了一处价值20

万元的房产。兄弟两家关系好,互相信任,买房时,大光夫妇就将一切手续交由大新出面办理,房产也登记在了大新名下。

到了2010年,双方商量了一下,大新夫妇将买这套房产的份额,以10万元的价格转给大光夫妇,并签订了转让协议书。签约当天,大光就把10万元打给了大新,大新出具收条。

大光付完钱后,一直没催着大新去过户。这事一放便是七年。到了今年,问题出现了。大光想要卖房,让大新配合过户,但大新却一次次拖延,双方的关系也因此变得越来越僵。

大光无奈,只得将大新告上法庭。法庭上,大新也大喊吃亏。“这房子这么大,放到现在何止20万啊,120万都有了。当时就给了10万,与房子现在的价值相差太大了,我太亏了!”大新说,“当时转让协议上我老婆的字都是我签的,她现在不同意,这个协议不能算数!”

大光脸色也很难看,房屋转让协议、房价款收条、房子钥匙等,这些都是铁一般的证据,容不得大新否认。如果以当前的价格再行补偿大新,并不现实。考虑到双方是亲兄弟,庭审后,法官还是建议两家人坐下来好



好谈谈。

时隔三个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,大新承诺配合大光过户,大光再补偿大新10万元并承担所有过户费用。